有可矜可疑或有司應合再與勘合通行備由奏

請定奪緣係陳言會審重囚及奏

欽依三法司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奏

聖旨是欽此

添官審録罪囚

成化十五年十月初十日都察院掌院事太子太保兵部

尚書兼左都御史王　等題為陳言清理刑獄事該

本院廣西道呈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王億奏直

隸地方衙門官員衛所軍職少讀儒書府州縣

官多添初任例困知職凡問罪不分虛實輒入重刑監

提身死以致各犯家屬在外滿街稱冤雖稱逐一辨理不

比有按察司去處既有御史以糾察又有憲司以刑提且得

分巡以偏理而刑獄稍清直隸地方止有御史一人之身百

責所歸承合行六部都察院勘合劄付既多受理

軍民男婦爭告詞訟又繁定諸司申請明降事情

且廣有會官踏勘地土等項便須一月餘日方完此等

獄因何能一一清理然京畿重也刑獄重務也人命重事也以

重地刑獄如此不清人命如此枉抑豈固本保邦之
道乎為今之計莫若專差官審録期為良策
如蒙
准言乞
勅法司都察院會官從長計議合無
請差兩京法司官員領
勅偏歷北直隸軍衛有司大小衙門行移各該掌印官員將見監輕
重罪囚有差錯者不問大小行仰改正結斷重囚事有
寃枉者不拘成案通與提人辨理應發落者就行發落
應奏請者奏請
上裁每年審録一次或二次年終通將審辯過已未奏重囚原取并今
審前後情由各起名數類開畧節備造文冊在南京者
差人奏繳在北京者自行復
命三年繳
勅差官更替惟復照管理屯田事例各添設按察司官一員請
勅書專一審録年終照前各等奏報其餘浙江等十三布政司伏乞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節該伏覩
憲綱內一款凡各都司布政司所屬并直隸府州縣軍民諸衙門應有
罪囚追究笞杖罪以下依律決斷徒流死罪議擬備申
上司詳審欽此欽遵又查得先該巡撫山東右副都御
史翁世資奏為審録罪囚事刑部議的今後在外司
府州縣衛所問完重囚都布按三司照舊會審外
其府縣衛所重囚凡遇巡按御史或按察司官到彼就
便開報審録其直隸去處俱從巡按御史審録情罪
允當者行令申詳合干上司詳議待報處決中間果有
寃枉者即與辯理發落不必拘要會審等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令該前因具呈到院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王億奏要於
南北直隸差兩法司官領
勑前去將輕重囚不分已未結申許通行審錄每一年一次或二次浙江等
布政司斷定幾年差官審錄一次等因緣係杖罪以上以
下輕囚已有前者
憲綱該原問衙門追問完備依律斷決若促一年審錄一次或二次不無淹禁
人難徒流死罪亦該原問備申上司隨即詳審施行難以
斷定幾年一次審錄況審錄罪囚
憲綱所載御史按察司官分囚之事亦難另行差官往年雖嘗差官
審錄係時
恩典不係常例但浙江等處罪囚既有按察司官足勾審錄其南北
直隸各止有巡按御史委的事多官多幹辦不敷照
得南北直隸見今各有管屯僉事一員其所理止是
屯田事可以相兼審錄罪囚合無通行天下問刑衙門
今後遇有應問罪囚悉照
憲綱及奏
准事例笞罪杖罪追問完備就行斷決徒罪流罪申詳上司待報
發落死罪係都布按三司者照舊會審直隸去處俱
候都御史或屯田官浙江等處亦候御史或分巡官巡
歷至日即將問完重囚連卷送審情真罪當者行令
申詳合干上司待報處決事有冤枉者即與辯理發
落情可矜疑者奏
請定奪每務要徧歷地方通行審錄不許推奸避事以致淹禁年終
各將審過罪囚具
奏查考本院仍行吏部查考南北直隸管屯僉事務要推法
司諳曉刑名官員任用如此則審錄得人囚無冤

滯具題奏

聖旨是欽此

内外差官審録及委官勘事違限參問例

成化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欽差司禮監太監懐　等題為

欽恤刑獄事節該欽奉

勅諭茲者天氣不和雨澤少降慮恐天下愚民罹於法者多有寃

抑不無致傷

天地之和今特命爾公同三法司堂上官將見監問罪囚逐一從公審録死

罪情真罪當者照例監候聽决其有情可矜疑事無証佐

可結正并枷杻殑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毋

令淹滯推問之際尤須詳察言詞旁詢知証而斷之理毋或於

浮言毋拘於成案務得實情以全民命其原勘問官有故失入

等罪俱不追寃爾受茲委任務殫心悉慮明以决之恕以行之俾無

寃抑庶稱朕好生之意欽此欽遵臣有以知